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洪国强

受委托单位：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周松良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江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江西省环境污染防治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

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城市居民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管理规定》《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按下列要求行使住建领域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工程造价、建筑节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建筑行业行为监督等有关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行政执法范围和职责

（一）范围：在景德镇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二）职责：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的动态巡查、现场检查；针对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组织实施有针对性的专项执法检查 and 综合整治活动；对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批转、相关业务部门移送、人民群众举报及巡查过程中发现的涉及房屋和市政工程建设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承办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委托执法权限

景德镇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名义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建筑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企业经营活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建筑施工工地防尘降尘、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建筑节能、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使行政检查权，依法调查、收集证据。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在进行动态巡查、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或其他执法活动中，发现行政管理相对人有违反建筑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违法行为的，有权依法责令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并要求其报告整改情况。

（三）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建筑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经委托单位审核批准后，对下列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 违反建筑管理有关规定的；
2. 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有关规定的；
3. 违反建筑节能有关规定的；
4.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有关规定的；
5. 违反建筑施工工地防尘降尘有关规定的；
6. 违反工程造价管理有关规定的。
7. 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有关规定的。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

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三、委托单位责任

（一）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二）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三）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委托。

（四）委托单位应当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五）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四、受委托单位责任

（一）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委托行政执法行为。

（二）受委托单位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由取得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并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三）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使。

（四）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以及本级司法行政部门、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单位关于行政执法工作的其他制度规定，不得未经委托单位审核批准擅自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建立健全行政执法配套制度，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法制培训工作。

（五）妥善收集保管在履行委托行政执法职权过程中形成的各类资料和信息，做好案件材料立卷归档保管工作，按委托单位要求做好行政执法工作信息统计报告及相关信息平台数据更新维护。

（六）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组织的行政执法活动及其他相关政务工作，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职权履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七）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将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使等违法违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执法期限

本委托书有效期两年，从 2026 年 5 月 25 日至 2028 年

5月25日止，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书。

委托期间因法律依据调整、体制改革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委托的，本委托书自动终止；因上述原因导致委托事项发生变更时，应视情对《行政执法委托书》进行修订，重新签订《行政执法委托书》后，原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别报景德镇市司法局和江西省住建厅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5 月 28 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5 月 28 日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洪国强

受委托单位：景德镇市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沈继华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江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景德镇市建设工程服务中心按下列要求行使住建领域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等有关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行政执法范围和职责

（一）范围：在景德镇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二）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协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规范性文件；依法对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和管理，负责受理工程招标投标备案；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监督执法，受理工程招标

投标问题的投诉；对招标代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维护正常的招标代理市场秩序；负责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库景德镇分库专家的初审和管理工作；运行使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应用数据库景德镇分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委托办理的其他工作。

二、委托执法权限

景德镇市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名义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行使行政检查权，依法调查、收集证据。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在进行动态巡查、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或其他执法活动中，发现行政管理相对人有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违法行为的，有权依法责令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并要求其报告整改情况。

（三）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经委托单位审核批准后，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

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三、委托单位责任

（一）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二）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三）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委托。

（四）委托单位应当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五）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四、受委托单位责任

（一）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委托行政执法行为。

（二）受委托单位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由取得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并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三）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使。

（四）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以及本级司法行政部门、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单位关于行政执法工作的其他制度规定，不得未经委托单位审核批准擅自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建立健全行政执法配套制度，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法制培训工作。

（五）妥善收集保管在履行委托行政执法职权过程中形成的各类资料和信息，做好案件材料立卷归档保管工作，按委托单位要求做好行政执法工作信息统计报告及相关信息平台数据更新维护。

（六）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组织的行政执法活动及其他相关政务工作，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职权履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七）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将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使等违法违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执法期限

本委托书有效期两年，从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止，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书。

委托期间因法律依据调整、体制改革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委托的，本委托书自动终止；因上述原因导致委托事项发生变更时，应视情对《行政执法委托书》进行修订，重新签订《行政执法委托书》后，原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别报景德镇市司法局和江西省住建厅备案。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5 月 28 日

受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王洪印

2026 年 5 月 28 日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洪国强

受委托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馆

法定代表人：徐海琴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江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馆按下列要求行使住建领域的城建档案等有关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行政执法范围和职责

（一）范围：在景德镇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二）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建档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使城建档案领域行政检查、行政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职权，承担城建档案违法案件线索核查、取证、案件办理全过程辅助及执法落地职责。

二、委托执法权限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馆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名义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建档案的形成中有关活动行使行政检查权，依法调查、收集证据。

（二）行政责令整改权。在进行动态巡查、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或其他执法活动中，发现行政管理相对人有违反城市建设档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违法行为的，有权依法责令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并要求其报告整改情况。

（三）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经委托单位审核批准后，对城市建设档案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三、委托单位责任

（一）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二）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三）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委托。

(四) 委托单位应当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五)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四、受委托单位责任

(一)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委托行政执法行为。

(二) 受委托单位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由取得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并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三) 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使。

(四)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以及本级司法行政部门、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单位关于行政执法工作的其他制度规定，不得未经委托单位审核批准擅自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建立健全行政执法配套制度，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法制培训工作。

(五) 妥善收集保管在履行委托行政执法职权过程中形成的各类资料和信息，做好案件材料立卷归档保管工作，按委托单位要求做好行政执法工作信息统计报告及相关信息

平台数据更新维护。

(六)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组织的行政执法活动及其他相关政务工作，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职权履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七)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将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使等违法违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执法期限

本委托书有效期两年，从2026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止，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书。

委托期间因法律依据调整、体制改革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委托的，本委托书自动终止；因上述原因导致委托事项发生变更时，应视情对《行政执法委托书》进行修订，重新签订《行政执法委托书》后，原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别报景德镇市司法局和江西省住建厅备案。

委托单位（公章）：



受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6年5月28日

2026年5月28日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洪国强

受委托单位：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何雪峰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江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按下列要求行使住房保障和商品房屋租赁管理有关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行政执法范围和职责

（一）范围：在景德镇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二）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协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法对住房保障有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处理有关投诉举报案件；承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委托执法权限

景德镇市住房保障中心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景德镇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名义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住房保障有关活动行使行政检查权，依法调查、收集证据。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在进行动态巡查、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或其他执法活动中，发现行政管理相对人有违反住房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违法行为的，有权依法责令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并要求其报告整改情况。

（三）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经委托单位审核批准后，对违反住房保障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三、委托单位责任

（一）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二）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三）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委托。

（四）委托单位应当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五）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四、受委托单位责任

（一）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委托行政执法行为。

（二）受委托单位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由取得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并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三）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使。

（四）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以及本级司法行政部门、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单位关于行政执法工作的其他制度规定，不得未经委托单位审核批准擅自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建立健全行政执法配套制度，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法制培训

工作。

（五）妥善收集保管在履行委托行政执法职权过程中形成的各类资料和信息，做好案件材料立卷归档保管工作，按委托单位要求做好行政执法工作信息统计报告及相关信息平台数据更新维护。

(六) 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组织的行政执法活动及其他相关政务工作，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职权履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七)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将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使等违法违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执法期限

本委托书有效期两年，从2026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止，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书。

委托期间因法律依据调整、体制改革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委托的，本委托书自动终止；因上述原因导致委托事项发生变更时，应视情对《行政执法委托书》进行修订，重新签订《行政执法委托书》后，原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别报景德镇市司法局和江西省住建厅备案。

委托单位（公章）：

受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5 月 28 日

2026 年 5 月 28 日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洪国强

受委托单位：景德镇市住房资金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漆琦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江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江西省物业管理条例》《江西省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定》及《景德镇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景德镇市住房资金服务中心按下列要求行使本市中心城区商品住宅（包括经济适用房和其他售后保障性住房）和售后公有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管理和监督的相关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行政执法范围和职责

（一）范围：在景德镇市行政区划范围内。

（二）职责：凡属于本市行政区划商品住宅和售后公有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管理和监督，保障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正常使用，维护住宅专项维

修资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

二、委托执法权限

景德镇市住房资金服务中心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名义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等有关活动行使行政检查权，依法调查、收集证据。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在进行动态巡查、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或其他执法活动中，发现行政管理相对人有违反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违法行为的，有权依法责令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并要求其报告整改情况。

（三）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江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江西省物业管理条例》《江西省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定》及《景德镇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经委托单位审核批准后，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三、委托单位责任

（一）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二）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

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三）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委托。

（四）委托单位应当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五）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四、受委托单位责任

（一）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委托行政执法行为。

（二）受委托单位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由取得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并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三）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使。

（四）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以及本级司法行政部门、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单位关于行政执法工作的其他

制度规定，不得未经委托单位审核批准擅自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建立健全行政执法配套制度，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法制培训工作。

（五）妥善收集保管在履行委托行政执法职权过程中形成的各类资料和信息，做好案件材料立卷归档保管工作，按委托单位要求做好行政执法工作信息统计报告及相关信息平台数据更新维护。

（六）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组织的行政执法活动及其他相关政务工作，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职权履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七）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将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使等违法违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执法期限

本委托书有效期两年，从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止，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书。

委托期间因法律依据调整、体制改革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委托的，本委托书自动终止；因上述原因导致委托事项发生变更时，应视情对《行政执法委托书》进行修订，重新签订《行政执法委托书》后，原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别报景德镇市司法局和江西省住建厅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5 月 28 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漆琦

2026 年 5 月 28 日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洪国强

受委托单位：景德镇市地下管网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查利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江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和《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景德镇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景德镇市地下管网管理服务中心按下列要求行使住建领域的燃气管理、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地下管线管理等有关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行政执法范围和职责

(一)范围：在景德镇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二)职责：组织实施燃气、排水与污水处理、地下管线的动态巡查、现场检查；针对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组织实施有针对性的专项执法检查 and 联合整治行动；对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批转、相关业务部门移送、人民群众举报及巡查过程中发现

的涉及燃气管理、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地下管线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承办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委托执法权限

景德镇市地下管网管理服务中心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名义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燃气、排水与污水处理、地下管线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排水与污水处理、地下管线行使行政检查权，依法调查、收集证据。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在进行动态巡查、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或其他执法活动中，发现行政管理相对人有违反燃气、排水与污水处理、地下管线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违法行为的，有权依法责令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并要求其报告整改情况。

（三）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燃气、排水与污水处理、地下管线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经委托单位审核批准后，对下列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 违反燃气管理有关规定的；
2. 违反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有关规定的；
3. 违反地下管线管理有关规定的；

(四) 提请行政处罚权。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三、委托单位责任

(一)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二) 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三)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委托。

(四) 委托单位应当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五)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四、受委托单位责任

(一)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委托行政执法行为。

(二) 受委托单位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由取得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并主动出示行政

执法证件。

(三)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使。

(四)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以及本级司法行政部门、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单位关于行政执法工作的其他制度规定，不得未经委托单位审核批准擅自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建立健全行政执法配套制度，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法制培训工作。

(五)妥善收集保管在履行委托行政执法职权过程中形成的各类资料和信息，做好案件材料立卷归档保管工作，按委托单位要求做好行政执法工作信息统计报告及相关信息平台数据更新维护。

(六)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组织的行政执法活动及其他相关政务工作，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职权履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七)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将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使等违法违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执法期限

本委托书有效期两年，从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止，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书。

委托期间因法律依据调整、体制改革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委托的，本委托书自动终止；因上述原因导致委托事项发生变更时，应视情对《行政执法委托书》进行修订，重新签订《行政执法委托书》后，原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别报景德镇市司法局和江西省住建厅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5 月 28 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5 月 28 日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洪国强

受委托单位：景德镇市公用房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沈家有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江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住房租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景德镇市公用房屋管理中心按下列要求行使房屋租赁管理有关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行政执法范围和职责

（一）范围：在景德镇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二）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屋租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协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法对房屋租赁有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处理有关投诉举报案件；承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委托执法权限

景德镇市公用房屋管理中心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景德

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名义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租赁有关活动行使行政检查权，依法调查、收集证据。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在进行动态巡查、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或其他执法活动中，发现行政管理相对人有违反房屋租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违法行为的，有权依法责令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并要求其报告整改情况。

（三）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经委托单位审核批准后，对违反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三、委托单位责任

（一）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二）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三）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

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委托。

（四）委托单位应当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五）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四、受委托单位责任

（一）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委托行政执法行为。

（二）受委托单位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由取得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并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三）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使。

（四）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以及本级司法行政部门、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单位关于行政执法工作的其他制度规定，不得未经委托单位审核批准擅自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建立健全行政执法配套制度，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法制培训工作。

（五）妥善收集保管在履行委托行政执法职权过程中形成的各类资料和信息，做好案件材料立卷归档保管工作，按委托单位要求做好行政执法工作信息统计报告及相关信

息平台数据更新维护。

（六）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组织的行政执法活动及其他相关政务工作，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职权履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七）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将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使等违法违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执法期限

本委托书有效期两年，从2026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止，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书。

委托期间因法律依据调整、体制改革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委托的，本委托书自动终止；因上述原因导致委托事项发生变更时，应视情对《行政执法委托书》进行修订，重新签订《行政执法委托书》后，原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别报景德镇市司法局和江西省住建厅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6年5月28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6年5月2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ceiving unit.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洪国强

受委托单位：景德镇市房屋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何慧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江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景德镇市房屋安全技术服务中心按下列要求行使住建领域的城市房屋白蚁防治、房屋安全鉴定等有关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行政执法范围和职责

（一）范围：在景德镇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二）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使城市房屋白蚁防治、房屋安全鉴定领域行政检查、行政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职权，承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房屋安全鉴定违法案件线索核查、取证、案件办理全过程辅助及执法落地职责。

二、委托执法权限

景德镇市房屋安全技术服务中心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名义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房屋白蚁防治、房屋安全鉴定有关活动行使行政检查权，依法调查、收集证据。

（二）行政责令整改权。在进行动态巡查、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或其他执法活动中，发现行政管理相对人有违反城市房屋白蚁防治、房屋安全鉴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违法行为的，有权依法责令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并要求其报告整改情况。

（三）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经委托单位审核批准后，对城市房屋白蚁防治、房屋安全鉴定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三、委托单位责任

（一）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二）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三）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委托。

(四) 委托单位应当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五)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四、受委托单位责任

(一)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委托行政执法行为。

(二) 受委托单位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由取得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并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三) 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使。

(四)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以及本级司法行政部门、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单位关于行政执法工作的其他制度规定，不得未经委托单位审核批准擅自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建立健全行政执法配套制度，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法制培训工作。

(五) 妥善收集保管在履行委托行政执法职权过程中形成的各类资料和信息，做好案件材料立卷归档保管工作，按委托单位要求做好行政执法工作信息统计报告及相关信息平台数据更新

维护。

(六)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组织的行政执法活动及其他相关政务工作,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职权履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七)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将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使等违法违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执法期限

本委托书有效期两年,从2026年6月7日至2028年6月6日止,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书。

委托期间因法律依据调整、体制改革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委托的,本委托书自动终止;因上述原因导致委托事项发生变更时,应视情对《行政执法委托书》进行修订,重新签订《行政执法委托书》后,原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别报景德镇市司法局和江西省住建厅备案。

委托单位(公章):

受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6年6月8日

2026年6月8日